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4年2月27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南大街1號友誼賓館瑞賓樓二層一號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轉股價格向下修正的議案

本公司將於2014年1月28日(星期二)至2014年2月27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4年1月27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14年1月28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A股可轉換公司債券的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文標

2014年1月12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董文標、洪崎及梁玉堂；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盧志強、劉永好、王玉貴、史玉柱、王航、王軍輝、吳迪及郭廣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榮生、王立華、韓建旻、鄭海泉、巴曙松及尤蘭田。

註：

- (1)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的代表多於一人，委派代表時應註明每名受托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上述文件送達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委任代表的文件將視為失效。
- (3)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須於2014年2月7日(星期五)或之前，將隨附於臨時股東大會通知的回執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4)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5) 股東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律代表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 (6)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自理。